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 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8 召开专门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追加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本次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

情况;

(四)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 _____

王惠明: 王惠明

韩 路: _____

2023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本源：_____

王惠明：_____

韩 路： 韩路

2023年12月8日